

北京大学智能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北京大学智能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凡在智能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应在《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测评。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可以以硕士生身份进行素质综合测评。转院（系）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加素质综合测评。学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休学、出国（出境）交流交换学习半学期（含）以上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做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励、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励、奖学金评选。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组织过程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六条 学院测评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小组成员。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素质综合测评，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班级测评机构

各班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带班辅导员（如有）、党支书、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任小组成员，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成员需在班级进行公示。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在班级内部组织实施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准备测评所需要的必要材料，完成测评

必需的所有步骤。

第三章 测评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学术学业和实践能力三大部分；测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20%。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是基本素质总评、学术学业总评、实践能力总评三项之和。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或者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学生的学习成绩测评按学年计算，以教务每年开学统一提供的成绩为准。

第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S）的计算方法

根据《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本素质、学术学业和实践能力三大部分中，学术学业（G）包括学习成绩（G1）和学术科研（G2）两个部分，实践能力包括社会工作（I1）、文体活动（I2）和学科建设（I3）三个部分。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S）= 基本素质（B）+学术学业（G）+实践能力（I）

其中，基本素质（B）、学术学业（G）和实践能力（I）的计算方法分别参见以下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条 基本素质（B）的具体要求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四方面的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政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3. 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集体活动。

（二）行为规范

1.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提高个人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态度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身心健康

1.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提高审美情趣；
2.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B）的计算方法

基本素质（B）满分为20分，其中民主测评占15分，活动参与情况占5分。民主测评分成四档（分数为整数）：优秀12-15分，良好为8-11分，合格为4-7分，不合格为0-3分。民主互评环节中，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学生比例一般分别不超过全班学生总数的20%和60%。依据互评平均分计算排名，排名第一的同学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排名以0.15分的分值依次递减。

活动参与情况得分采用加分制，加满5分为止。每参与一次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班级组织的活动，可加0.2分。该项加分由同学自主申报，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G1）的计算方法

1. 研究生二年级同学：

$$\text{学习成绩}(G1) = \text{测评学年的绩点}(GPA) / 4 \times 30$$

2. 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同学：

$$\text{学习成绩}(G1) = 30$$

3. 上一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其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学术科研（G2）的计算方法

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参与的重要系统研发、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在测评学年以学生身份参加且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的创新成果方可视为有效。

1. 学术论文类

- (1) 在Nature、Science正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得15分，其余作者得6分；在Nature、Science子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者

通信作者得 10 分，其余作者得 4 分；在 AIRankings 收录的期刊或者会议上（不含 Workshop）获得最佳研究论文奖的论文（包含提名奖），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得 $10 \times w$ （如 AAAI 权重 w 为 1，则得 10×1 分），其余作者得 $4 \times w$ 。在其它期刊或者会议上发表最佳研究论文加分，其权重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认定。该部分得分不设上限。

- (2) 在 AIRankings 收录的期刊或者会议上（不含 Workshop）发表论文，按照权重 w 进行分值加权，其中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获得满分 $4 \times w$ 分（如 AAAI 的权重 w 为 1，则第一或者通信作者得 4×1 分），其余作者得 $2 \times w$ 分；发表的未被 AIRanking 收录的论文加分，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认定。该部分学术论文加分累计最高分 12 分。

注：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的算一作；共同一作论文按照一作标注人数平均分配一作得分。其它未被上述范围涵盖的论文，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评定。

对于非毕业班学生，只计入已发表的文章；对于毕业班学生，有已接收录用的正式证明即可。

2. 系统研发类

积极鼓励智能学院学生参加智能学科“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攻关任务。对于在相关科研系统研发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成果汇报，以及导师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认定，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3. 学术赛事类

本部分赛事包括由北京大学举办，或由北京大学选拔代表参赛，或省部级、国家级赛事。以下列表没有列出的赛事，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统一进行认定。认定符合要求者，获得一等奖加 3 分、获得二等奖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1 分。同一类型不同级别赛事按最高分一项计算，不累计加分。提供奖金的赛事不可认定加分。

- (1) 参加北京大学“挑战杯”——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获得特等奖，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4.5 分，第三作者加 4 分；获得一等奖，第一作者加 4 分，第二作者加 3.5 分，第三作者加 3 分；获得二等奖，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5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获得三等奖，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
- (2) 参加北京大学“挑战杯”——跨学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者特别贡献奖，获得特等奖，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5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获得一等奖，第一作者加 2.5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第三作者加 1.5 分；获得二等奖，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获得三等奖，第一作者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第三作者加 0.5 分；获得鼓励奖，所有作者各加 0.5 分。

学术赛事加分可以累计，最高分 10 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算。

其它未被上述范围涵盖的，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四条 实践能力（I）的计算方法

实践能力（I）是指学生在每学年通过利用特长、发挥创造精神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和学科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一定成果。在测评学年以学生身份参加且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的创新成果方可视为有效。创新成果采取加分制，基础分为 0，加分因素包含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三项。

（一）社会工作的加分原则

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职务的学生，按最高一项计算，不累计加分。具体分值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表现确定。

1. 担任智能学院团委副书记，智能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满一年者，加 5-6 分；满半年者，加 2-3 分。
2. 担任智能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满一年者，加 4-5 分；满半年者，加 1-2 分。
3. 担任智能学院学生党建中心主任，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融媒体中心主任，团委各部门部长，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工作组组长，满一年者，加 2-3 分；满半年者，加 1-1.5 分。
4. 担任智能学院学生党建中心副主任，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部员），各部门副部长，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工作组副组长，满一年者，加 1-2 分；满半年者，加 0.5-1 分。
5. 担任智能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满一年者，加 2-3 分；满半年者，加 1-1.5 分。担任学生团支部书记，班长，满一年者，加 1-2 分；满半年者，加 0.5-1 分。
6. 担任智能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满一年者，加 0.5-1 分；满半年者，加 0.2-0.5 分。
7. 担任智能学院各运动队、竞赛队队长，满一年者，加 1-1.5 分；满半年者，加 0.5-0.75 分。担任各运动队、竞赛队副队长、财务专员、宣传专员满一年者，加 0.5-1 分；满半年者，加 0.2-0.5 分。
8. 担任北京大学学生社团会长、理事长、团支部书记，满一年者，加 1.5 分；满半年者，加 0.75 分。
9. 担任北京大学学生社团副会长、副理事长，满一年者，加 1 分；满半年者加 0.5 分。

10. 担任北京大学团委学生副书记，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满一年者，加 5 分；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副主席满一年者，加 4 分；担任北京大学团委各部门（科室）副部长/主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满一年者，加 3 分；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满一年者，加 2 分。

（二）文体活动的加分原则

本部分可获加分的赛事仅包括由北京大学举办，或由北京大学选拔代表参赛。以下列表没有列出的赛事，需各班统计提交至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认定。集体获奖项目每名学生的加分数为该奖项对应加分数。文艺大类、体育大类不同赛事各按最高分一项计算，不累计加分。

1. 北京大学新生杯、北大杯、硕博杯、校运动会四项赛事，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每人加 2 分；获得第二名，每人加 1.7 分；获得第三名，每人加 1.4 分；获得第四名，每人加 1.1 分，第五名至第八名，每人加 0.8 分；未获得名次的参赛者，每人加 0.4 分。
2. 北京大学新生杯、北大杯、硕博杯、校运动会四项赛事，集体项目获得第一名，每人加 2 分；获得第二名，每人加 1.5 分；获得第三名，每人加 1 分；获得第四名至第八名，每人加 0.5 分。
3. 北京大学北大之锋、北京大学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北大剧星、演讲十佳等校内赛事，获得第一名，每人加 2 分；获得第二名，每人加 1.5 分；获得第三名，每人加 1 分；未获得名次的参赛者，每人加 0.4 分。
4. 北京大学智能乐队成员（含相关工作人员），满一年者，加 2-4 分；满半年者，加 1-2 分，具体由乐队负责老师评定。
5. 如有类似建党百年、建团百年等院校相关重大活动，依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统一进行加分认定。
6. 参与学校、学院各类志愿服务工作，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统计志愿时长和志愿者名单，每学年由学院统一进行加分认定。

（三）学科建设的加分原则

本部分加分主要针对积极投身智能学科宣传、科普、招生志愿服务以及智能学科宣讲等建设工作，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学生。该部分加分累计最高 10 分。

1. 参加智能学科宣传队伍的学生，加分包括：（1）协助在国家大报大刊发表文章 1 篇加 1-3 分；（2）在校内外新媒体平台发表新闻稿件获得 10 万+的加 1-3 分，1 万+的得 1-2 分，其余每篇的 0.5 分；（3）拍摄一个短视频上线者加 1 分；（4）在各类新媒体平台上积极参与智能学科宣传

和科普，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加分。

2. 积极参加智能学科科普工作，撰写相关概念词条，加 1-2 分；参加其它科普工作，由负责老师推荐，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3. 智能学科高考招生志愿者，参与线下现场招生者，加 1-2 分。
4. 智能学科“智能青年”学生宣讲团成员和讲师每宣讲一次，加 1 分。

第十五条 关于学术科创（G2）和实践能力（I）的说明

（一）所有加分项的时间有效范围为测评学年（自学年开始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二）学术科研成果应提供论文全文、已接收发表的正式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会工作方面的成果，班级内部的任职由班主任出具证明，学院机构的任职由学院团委出具证明并依据学生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加分认定，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任职须由相应任职单位出具证明；文体活动方面的成果，须由学生本人出具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突出成果，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认定。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六条 测评的一般性规定

（一）所有学生填写《北京大学智能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参评学生提交的表格和相关材料，填写《北京大学智能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汇总表》，经公示并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后，提交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三）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讨论后，公示结果即产生效力。

（四）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核自己的测评材料时，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证明规则

（一）申报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部分时，学生必须提供与学习成绩、创新成果、奖励材料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放弃申报。在发生质疑或申诉时，则必须出示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二）班级测评工作小组须对自评报告中申报事实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三）证明材料的等级、级别以活动主办方为准，即所加盖的公章为准，需要加盖公章而未加盖的，该证明材料无效。

(四) 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刊物的发行日期必须在参评年度区间内，方可认定为有效。

(五) 所有证明材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妥善保存，并接受同学的查询。

第十八条 测评中争议的解决

测评存在争议的，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决定，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批准。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若认为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的决定不当，则启动相应流程，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公示

(一) 测评结束后即在班级内公示测评结果，公示时间为3天。

(二) 公示的方式由各班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决定，公示应传达给每一位参评者，公示方式和地点自定。

第二十条 申诉与异议

(一) 参评者对于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质疑、申诉。在公示期内，未提出申诉或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二) 对于参评者的质疑和申诉，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认为评审理由确实充分的，可以不经讨论直接向质疑同学说明理由，出示证明材料；认为质疑可能成立的，应当召集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并独立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申诉同学。如后续仍有申诉和质疑，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整理相关材料并提交至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讨论裁决。

(三) 每位参评者有权对他人的测评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学生应当尊重他人的名誉与隐私；凡通过捏造、诽谤、诋毁等方式试图影响测评结果的学生，学院有权对其采取处分措施并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 参评者应书面提出查询相关测评材料的申请，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院测评领导小组随时接受学生的实名申诉和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测评计算过程中，如有小数出现，四舍五入后保留3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